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辦法係依住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作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依據。為利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補貼業務之實務需要，及檢討本辦法中家庭成員與直系親屬定義不同所生爭議，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人或核定戶死亡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對象應為具繼受補貼資格者，而不限於原申請書表所列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時應建檔之受查核者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其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補貼證明後自願放棄其他住宅補貼資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就其外籍家庭成員所應檢附之文件，及視為無外籍家庭成員之規定不適用於申請人之配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杜直系親屬與家庭成員定義不同所生爭議，修正持有及移轉本辦法補貼住宅之家庭成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考量政府補貼資源有限與政策之公平性及一致性，新增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核發證明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受租金補貼者死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u>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u>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核發證明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受租金補貼者死	一、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申請人或核定戶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具繼受補貼資格者應考量貸款住宅之潛在繼承人，而不限於「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又考量補貼資源有限，目前政策上暫不開放旁系親屬作為繼受補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通知對象為「配偶及直系親屬」。 三、因受領本辦法之補貼者均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後段規定，避免滋生疑義；第一項後段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受通知」文字酌作修正為「送達」，俾臻明確。

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	一、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進行查核，為杜直系親屬與家庭成員定義不同致生查核及建檔對象不一致之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戶籍內直系親屬」為「原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二、考量家庭成員可能包含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渠等未必領有國民身分證，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

	<u>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u>	證明文件字號」。 三、考量本辦法第十三條已定有停止補貼之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成年。 <u>（二）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u>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成年。 <u>（二）未成年已結婚。</u> （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現行實務已無未成年已結婚之情形，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後續目次配合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究係指取得核定資格或實際辦理本貸款起或有解釋空間，爰修正為「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後，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以資明確；且為避免申請人切結後未實際放棄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爰於同款後段新增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始可辦理本貸款之規定。

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後，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u>，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始得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居留證與出入國（境）紀錄於查核資產實務執行中具有相同功能，為簡政便民，爰修正為二者擇一提供即可；再查僅憑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尚無法查調家庭成員財稅及所得資料，是就提供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資料者，增加其提供護照之義務，俾以護照號碼查調上開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依第二條第四項家庭成員之定義，配

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	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	偶無論是否與申請人同戶籍皆屬家庭成員，而配偶以外之家庭成員可因不同戶籍或分戶即非屬家庭成員，是以申請及定期查核時，不論配偶是否與申請人同戶籍，皆需查核配偶是否符合規定；為避免申請人之外籍配偶財稅或所得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而以不提供居留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之手段規避查核，爰於第二項新增除書之規定。 (二) 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條文，爰於第二項新增護照之規定。 (三) 為求第二項涉及國(境)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二項「入境」文字酌作修正為「入國(境)」。 (四) 另為避免重複贅字，爰刪除第二項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文字。
---	---	---

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	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	
---	---	--

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	---	--

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u>或檢附護照及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u>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u>除申請人之配偶外，</u>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護照、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u>國（境）</u>，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u>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u>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u>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u>，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	--	--

利息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利息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又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案時，係以申請人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作為審查標的，而非以申請人所有直系親屬作為審查範圍，爰為杜民法上直系親屬與本辦法家庭成員定義不同致生申請本補貼之住宅可否移轉之爭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並將同項第二款前段修正為「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 三、依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規定，申請人變更後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不另就變更後之申請人依戶籍所在地財稅及所得標準重新審查；然倘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家庭成員若與配偶同在外縣市戶籍，因審查期間非以變更申請後縣

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該共同持有住宅之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u>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u>本辦法</u>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	市標準審查其財稅等資料，恐有原申請人及變更後申請人財稅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將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修正為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俾臻完備。
--	---	---

(一) 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 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式之一辦理： (一) 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 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u>四、應全部作自住使用。</u>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	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且秉持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之原則，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作自住使用。另依審計部審核通知因財政部新青安貸款疑有貸後出租之情形，故就自購住宅貸款購買房屋未限制自住使用之規定，研議其妥適性，並適時予以修正，以增進政策公平與一致性，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三、為確認民眾申請貸款之住宅係作自住使用，於申請時主管機關應比對資訊確認申請人房屋無出租等情事，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	---	--

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四、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申請人之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u>，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三、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 四、配合第十二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八款新增非全部作自住使用時應停止補貼之規定。 五、實務運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後段規定於查核前請受補貼者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u>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u>配偶及直系親屬</u>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u>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非全部作自住使用。</u> 九、<u>於接受第七條所定查核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檢附資料送查，或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u>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依限檢附最新資料送查時，曾遇有受補貼者不配合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致無法確認受補貼者是否持續符合本辦法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九款新增有上開受補貼者未踐行其協力義務時應停止補貼之規定。
--	--	--

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	--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年限	年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		敬啟
		(金融機構戳章)

備註：

- 一、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 二、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應包含貸款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貸款餘額、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

屋貸款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本附表）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考量提出申請時，該住宅可能為非本國籍國民之家庭成員持有，爰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年限	年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 (金融機構戳章)	
敬啟	

備註：

- 一、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 二、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應包含貸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貸款餘額、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